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3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武宪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侯毓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39,030,980.15	1,900,505,478.14	1,900,505,478.14	7.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6,636,753.98	1,137,257,439.69	1,137,257,439.69	3.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368,165.81	16.28%	406,699,609.93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036,703.65	274.30%	39,186,443.80	9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99,190.84	243.56%	24,628,904.76	4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42,720,304.51	-7.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245.81%	0.0838	8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36	245.81%	0.0838	8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186.67%	3.39%	48.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8,257.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5,050.7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705.6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0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26.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426.40	
合计	14,557,53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09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14%	206,354,457	206,354,457		0
新疆凯迪矿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4%	69,359,578	69,359,578		0
青海雪驰科技投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2%	34,679,789	34,679,789	质押	34,679,700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6,636,737	0		0
丁峰	境内自然人	0.42%	1,949,333	0		0
张庆华	境内自然人	0.27%	1,283,200	0		0
丁冠杰	境内自然人	0.23%	1,078,118	0		0
张荣	境内自然人	0.20%	940,517	0		0
端木霞	境内自然人	0.19%	890,000	0		0
徐春霞	境内自然人	0.19%	879,48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际棉业有限公司	6,636,737			人民币普通股	6,636,737	
丁峰	1,949,333			人民币普通股	1,949,333	
张庆华	1,28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3,200	
丁冠杰	1,078,118			人民币普通股	1,078,118	
张荣	940,517			人民币普通股	940,517	
端木霞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徐春霞	879,482			人民币普通股	879,482	
余婧	860,898			人民币普通股	860,89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8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8,000	
靖钰	8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凯迪矿业属于凯迪投资控股子公司,凯迪投资与其他除凯迪矿业外的前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张庆华通过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00,000股股份;张荣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0,000股股份;端木霞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90,000股股份。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1、公司股东青海雪驰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79,700股股份质押给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5月8日在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初始交易日:2014 年5月8日,到期购回日:2016年12月7日。青海雪驰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4,679,789股,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7.42%。(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18)

2、公司无限售条件第10位股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投资者陈华,约定购回股份数量:84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会计科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减变化(%)	变化原因
货币资金	176,914,369.92	52,249,306.78	238.60	本期公司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同比增加。
应收票据	50,000.00	94,600.00	-47.15	本期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同比减少。
其他应收款	9,553,616.90	6,162,852.63	55.02	本期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94,277.87	1,095,743.40	-64.02	本期公司摊销选矿球磨机衬板费用减少。
在建工程	154,486,030.39	112,548,247.54	37.26	本期公司“天山工业园”项目支出较年初增加
短期借款	189,714,859.96	112,996,521.16	67.89	本期公司流动资金贷款增加
预收账款	66,054,183.71	31,275,941.01	111.20	本期公司西拓矿业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41,829,041.85	27,773,038.37	50.61	主要系本期西拓矿业尚未交企业所得税增加,尚未交矿产资源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383,486.11	599,811.81	-36.07	本期公司计提应付利息较上年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4,781,238.12	7,782,819.80	-38.57	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上期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财务费用	11,766,453.33	20,076,824.70	-41.39	本期归还长期借款,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8,444,490.97	5,376,717.99	57.06	主要原因是会计估计变更,提高坏账计提比例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719,014.02	3,426,807.93	329.53	本期公司收到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等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	210,827.79	78,874.42	167.30	本期公司固定资产处置同比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186,443.80	20,083,491.45	95.12	主要原因系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持西拓矿业股权合并比例增加,导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少数股东损益	20,389,696.64	44,008,120.90	-53.67	主要原因系根据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公司所持西拓矿业股权合并比例增加,导致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88,898.19	3,134,932.00	132.51	本期公司收到2013年度全部退税余款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653,470.80	52,862,818.50	37.44	本期西拓矿业支付上年所得税及矿产资源费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450,085.98	19,178,618.24	-40.30	本期贷款资金的占用时间同比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5,302,056.54	164,725,531.35	36.77	本期流动资金贷款同比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制定了一系列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具体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2、公司于2014年7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上市公司将零碎股出售净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公积金科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事项。披露相关事项。公司于2014年9月5日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入的15,274.55元出售零碎股净所得,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将其计入到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5,274.55元。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投资	1.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会利用对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地位开展任何损害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活动。 2.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新疆境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和经营相竞争的任何业务。若因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新疆境内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导致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受到损失,则由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部赔偿。 3.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控股或其他具体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切实保护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009年12月0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凯迪矿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公司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天山纺织在同一销售市场上不进行相同经营业务的投入,不从事与天山纺织相同或类似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对天山纺织的生产经营构成业务竞争,保持天山纺织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2.公司一旦遇有矿业类资产投资机会,将优先将该机会让与上市公司,公司回避表决。若因矿业资产暂不符合条件导致上市公司无法购买,且公司购买该矿业资产的,公司将将该资产条件成熟后,供上市公司选择是否购买。 3.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若有违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青海雪驰、凯迪矿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各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及其除天山纺织外的其余下属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天山纺织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法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各方将一律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并依据相关证券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山纺织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天山纺织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05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证监会关于维持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结构的要求,履行“五分开”要求,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0年06月17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投资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即本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后12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山纺织股份。如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等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11月6日至2014年11月6日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股份锁定期承诺:承诺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该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上市之日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2013年09月27日	2013年11月6日至2016年11月6日或至盈利补偿最终决算时点较长者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凯迪矿业、青海雪驰	盈利补偿承诺: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根据评估报告,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Ⅰ矿段2013年预测盈利6,885.50万元, 2014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2015年预测盈利10,010.53万元。按照天山纺织控股西拓矿业75%股权比例计算,矿区预测盈利数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分别归属于上市公司的盈利为5,164.13万元、7,507.90万元、7,507.90万元。除因不可抗力情况外,重组完成后如新疆哈密市黄土坡矿区I矿段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低于评估报告中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利润数,则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承诺每年分别用股份方式就归属于天山纺织的相关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对天山纺织进行业绩补偿。凯迪矿业和青海雪驰对以上补偿数量按照本次各自认购天山纺织股份比例分别承担。	2013年01月25日	2013年、2014年、2015年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青海雪驰	关于规范青海雪驰财务的承诺:鉴于青海雪驰目设立以来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不尽规范,青海雪驰及其实际控制人和唯一股东王懂瑜承诺;青海雪驰将逐步规范财务核算和管理工作,每年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青海雪驰的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王懂瑜将极力促使青海雪驰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2011年12月30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王懂瑜、付民禄	关于承担西拓矿业之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的承诺:2007年3月30日至2009年7月3日期间西拓矿业100%的股权与该股权所对应的出资受益权处于分离状态,为有效保护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及其债权人(如有)等的利益不会因西拓矿业出资受益权与股权分离所可能引致风险而受到影响和损失,付民禄和王懂瑜做出如下承诺:1. 若因澳大利亚禄矿业的债权人(如有)对澳大利亚华禄矿业的债权进行追索而导致天山纺织、西拓矿业、凯迪矿业、澳大利亚华禄矿业利益遭受损失,付民禄和王懂瑜将对遭受损失方金额承担现金赔偿责任,并由付民禄和王懂瑜各自分别承担损失金额的50%,同时付民禄与王懂瑜互为承担前述损失金额的连带责任。	2011年12月29日	长期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承诺期内,不存在违背该承诺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无		无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严格履行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9月25日	公司3楼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其他	上海证券报、西南证券	上海证券报社与西南证券联合主办的2014年“寻找中国成长力上市公司”走进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调研活动。公司董事长武宪章先生介绍了公司发展历程和基本情况,并就国家扶持政策的颁布、解决新疆本地就业问题、公司毛纺织产品品牌及营销措施、重组后矿业发展等问题进行了答复。

董事长:武宪章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30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31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0月11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于2014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天山纺织　公告编号:2014-032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 日

2、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企业会计准则体系,2014年1月26日,国家财政部修订并制定了一系列准则,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七项新会计准则。

本公司采用的会计基本准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6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进行变更。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在本次变更前,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 号、第9 号、第30 号、第33 号、第39 号、第40 号、第41号等七项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的规范范围与原准则相比有所缩减,仅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将变为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此外还引入了其他一些重要变化,包括:强调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所依据的“账面价值”是指“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明确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调整了核算方法转换时的衔接规定;新增了关于持有待售的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处理;引入对通过下属投资主体所持有的合营、联营企业投资的公允价值计量选择权等。

2、《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该项准则新增了短期利润分享计划。利润分享计划要同时满足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和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这两个条件的,企业应当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该项准则充实了关于短期职工薪酬会计处理规范,将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养老、失业保险调整至离职后福利中。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企业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企业应当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做出估计,并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此外,该修订后准则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

3、《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

该项准则进一步规范了财务报表的列报,在持续经营评价、正常经营周期、充实附注披露内容等方面进行了修订完善,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该准则要求在利润表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列报,应将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划分为两类:

(1)后续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2)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后续可能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5、《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该项准则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 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但该准则并未改变其他会计准则对于哪些场合下应运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

6、《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合营安排日益增多,实务界、监管部门等在企业会计准则执行过程中提出建议,有必要根据我国实际情况单独制定一项会计准则以规范合营安排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对合营安排进行了定义、分类,并对共同控制进行界定,明确了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方法,包括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该项准则规范了对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的认定、分类及核算。合营安排根据合营方在其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单独所持有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7、《企业会计准则第 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该项准则适用于企业在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和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准则要求披露对其他主体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重大判断和假设,以及这些判断和假设变更的情况;并针对在子公司中的权益、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分别规定了详细的披露要求。 根据该准则要求披露的信息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估本公司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性质和相关风险, 以及该权益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该准则生效后,本公司比较财务报表中披露的该准则施行日之前的信息将按照该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有关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要求除外)。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对“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按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处理。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减少6,50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少6,500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增加6,500万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6,500万元。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有一定影响,但是鉴于辞退福利、离职后福利等需精算测量,影响金额在2014年三季报中暂时无法披露,公司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公司根据财务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

(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76　证券简称:江特电机　公告编号:临2014-071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7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其中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年采选120万吨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2.8亿元,使用公司控股子公司宜春银锂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春银锂")募投项目"年处理10万吨锂云母制备高纯度碳酸锂及副产品综合利用项目"1.9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12个月内进行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4年10月21日, 宜春银锂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08号理财计划(代码:56008)"理财产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08号理财计划(代码:56008)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6008号理财计划(代码:56008)

2、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本理财计划成立且投资者持有理财计划直至到期,则本理财计划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约定的理财收益率。在最不利的情况下,年化理财收益率为4.40%。

3、理财期限:65天

4、成立日:2014年10月21日

5、结算日:2014年12月23日

6、到期日:2014年12月25日。

7、本金及收益支付:本理财计划到期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理财收益

8、资金来源:宜春银锂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宜春银锂与招商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揭示

(一)政策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五)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六)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客户利益,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客户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七)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产品的到期收益。

(八)兑付延期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九)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